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台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台州市委
台州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台建〔2023〕86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2023年度“建设红旗
窗口、争当服务先锋”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有关单位：

现将省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设红旗窗口争当服务先锋主题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立即组织开展台州市2023年度“建设红旗窗口、争

当服务先锋”创建活动（以下简称“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名额

“红旗窗口”评选对象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包括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窗口。全市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8 个。

“服务先锋”评选对象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包括住建、综合执法局、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窗口前后台工作人员。全市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单个县（市、区）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二、组织和评选机构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设立市主题活动组委会，组织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推荐、考评与宣传等创建工作，其中相关负责人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

三、时间安排

2023 年度主题活动开展时间为 4-8 月，分动员部署、组织实施、申报推荐、评价认定、宣传提升等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4-5 月上旬）。印发 2023 年度主题活动方案，召开相关会议，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中旬—6 月）。根据主题活动通知精神，各单位对照主题活动要求和标准组织实施。

(三) 申报推荐阶段(2023年6月)。全市按照好中选优标准进行“红旗窗口”和“服务先锋”的推荐。推荐材料于6月30日前由各单位主题活动联系人统一报送至市主题活动组委会。

(四) 评价认定阶段(2023年7月)。主题活动相关部门组成评价组,开展实施效果评价,评选出市级“红旗窗口”和“服务先锋”。

(五) 推荐省级阶段(2023年8月)。对认定的“红旗窗口”和“服务先锋”进行公示通报,按排名先后择优推荐上报至省主题活动组委会。

四、材料提交

1. 各相关单位报送主题活动联系人一名,浙政钉反馈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

2. 请各相关单位主题活动联系人统一在浙政钉上报推荐材料电子版,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号;

3. 市级主题活动联系人:胡强,联系电话:0576-88518256
浙政钉:13566644653。

五、评选程序

(一) 红旗窗口

1. 申报推荐。各县(市、区)根据自己情况开展自行打分、申报,并填写申报推荐表。

2. 投票。

(1) 由市本级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评价标准确定入围窗

口并对各县（市、区）入围窗口进行投票。

（2）按得分从高到低并根据创新情况等综合确定。

3. 公示。在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屏或公告栏等载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有效投诉的，取消资格。

4. 决定公告。公示结束，市本级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并公告结果。

5. 推荐省级规则。根据市级考核结果，按排名先后推荐上报4个“红旗窗口”至省主题活动组委会。

（二）服务先锋

1. 申报推荐。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情况开展自行打分、申报，并填写申报推荐表。各县（市、区）应积极鼓励争先创优，同时严把质量关。

2. 投票。

（1）由市本级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确定入围人员对各县（市、区）入围人员进行投票。

（2）按得分从高到低并考虑各县市区比例综合确定。

3. 公示。在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屏或公告栏等载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有效投诉的，取消资格。

4. 决定公告。公示结束，市本级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并公告结果。

5. 推荐省级规则。根据市级考核结果，按排名先后推荐上报6名“服务先锋”至省主题活动组委会。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设红旗窗口、争当服务先锋”主题活动的通知》
2. 2023年度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红旗窗口”申报推荐表
3. 2023年度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服务先锋”申报推荐表
4. “红旗窗口”评价标准
5. “服务先锋”评价标准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台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台州市委



台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5月10日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